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字第1號

聲 請 人 檜意森活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良

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成立於民國102年，登記營業項目包括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音樂展演空間業、產品設計業等，原經營嘉義市檜意森活村園區，惟因營運環境變化及財務周轉困難無力繼續經營，遭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阿里山林管處)解約，將檜意森活村園區收回，聲請人現已停止營業，所於資產以不足以清償全數債務，已陷入無法清償之困境。聲請人之唯一董事兼董事長陳俊良，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第192條第2項前段等規定聲請破產。又聲請人之負債總額(優先及普通)為新臺幣(下同)60,368,925元，所餘資產僅為526,814元，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業已陷於無力清償之狀況，符合破產法所稱「不能清償債務」之要件，爰依破產法第1條、第57條及第58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使聲請人早日清理債務，善後終結公司等語。
-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及第11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01 法院依職權調查結果，債務人雖尚有部分財產，但已不足清
02 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
03 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
04 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
05 少，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
06 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
07 旨不合，即得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不予宣告破產（最高法
08 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3
09 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未按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
10 權；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
11 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
12 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
13 償之權：(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二)
14 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
15 條例給付之資遣費，稅捐稽徵法第6條、勞動基準法第28條
16 第1項亦有明文。

17 三、經查：

18 (一)關於聲請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部分，聲請人陳報現金41
19 5,690元係由法定代理人陳俊良保管，銀行存款共計111,124
20 元，均無應收款、預付款股票、有價證券、投資、動產、不
21 動產及保險契約，故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總額為526,814
22 元，並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合作
23 金庫嘉義分行、聯邦銀行嘉義分行存摺在卷可參（見破字卷
24 第55、59至73頁）。又聲請人自陳已停止營業等語，本院職
25 權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公示資料，聲請人現營業
26 狀況註記為「非營業中」等情，有聲請人稅籍登記公示資料
27 附卷可查，足見聲請人已無透過營業收入增加資產及清償債
28 務之可能。復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之情，有其稅務T-Road
29 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按。是以，經本院上揭調查之結
30 果，堪認聲請人除其陳報之現金415,690元及銀行存款共計1
31 11,124元，共計526,814元外，別無其他可支配之財產或財

01 產請求權可供構成破產財團。

02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部分，聲請人陳明其現所負債務金額共計
03 為60,368,925元，其中包含聲請人積欠員工薪資485,917
04 元、資遣費3,437,959元、以及積欠營所稅560,422元、營業
05 稅1,051,27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積欠員工款
06 項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07 告回覆書、阿里山林管處函、本院115度司票字第217號、第
08 256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23號裁定、11
09 5年度司促字第379號、第414號、第762號、第794號、1042
10 號支付命令、太保南新郵局存證號碼11存證信函、財政部臺
11 北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含未逾繳納期間)查復表(國
12 稅部分)、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憑(見破字
13 卷第75至77、79、81至109頁)，堪認屬實。

14 (三)據上核算，聲請人尚欠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勞動基準法第2
15 8條第1項所定之優先債權共計5,535,568元(營所稅560,422
16 元+營業稅1,051,270元+薪資485,917元+資遣費3,437,95
17 9元)，惟聲請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僅有526,814元，已
18 不足清償上開優先債權，其他普通債權人更無受償可能，倘
19 准許聲請人宣告破產，依破產法第97條規定，破產財團反須
20 優先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如此將使破產財團更形減
21 少，致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其他債權人仍無受分配
22 之可能，此與破產制度之本旨顯有不符，益徵無宣告破產之
23 實益，是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說明，聲請人為本件破產聲
24 請，不應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